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6/Add.1  
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  
第26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受影响  
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包括  
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	7 - 9	5
二、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综合 .....	10 - 34	6
A. 非洲.....	10 - 18	6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	11 - 13	6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 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 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14 - 16	7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17 - 18	8
B. 亚洲.....	19 - 25	9
1. 协商方法和伙伴关系协定 .....	20 - 21	9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 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 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22 - 24	10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25	10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26 - 30	11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	27	11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 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 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28 - 29	11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30	12
D. 中欧和东欧 .....	31 - 34	12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	32	12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 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 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33	12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34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	35 - 46	13
A. 在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方面的趋势 .....	35 - 36	13
B. 在为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 施, 包括资金措施方面的趋势 .....	37 - 38	13
C. 在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的趋势.....	39 - 41	14
D. 其他趋势.....	42 - 46	15
四、结论和建议.....	47 - 58	16
A. 关于报告的组织 and 思路的结论 .....	48 - 50	16
B. 关于磋商程序、伙伴关系、为执行《公 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措施的分析 的结论 .....	51 - 54	17
C. 关于同其他公约的协同以及有关科学和技 术委员会的问题的结论 .....	55 - 56	17
D. 全面结论 .....	57 - 58	18

## 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第 5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特别是第 11/COP.1 号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报告为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2. 在有关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

- (a)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为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b) 请缔约方至少在届会审查其报告的六个月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 (c) 请秘书处编写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提要。

3. 第 11/COP.1 号决定的第 10 段第(c)项已经就这些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4. 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写了有关非洲的报告，并已提交于 1999 年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就编写其报告的问题在累西腓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以帮助有关国家今后编写有关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地中海地区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的报告，以便提交 2000 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5.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COP.5 号决定中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根据同一项决定，该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以审查所有地区的报告。除此以外，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应审查各缔约方至迟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

6. 第 10/COP.4 号决定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收集有关防治荒漠化的科技活动信息以及有关执行科技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

## 一、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7. 2001年12月6日秘书处致函发达国家缔约方，请它们在2002年4月30日前提交报告；又于2000年3月4日发出了催复通知。到2002年5月22日为止，秘书处已经收到了下列15份最后报告和2份初步报告，本综合报告就是以此为根据而编写的：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以及瑞士。其中多数报告是以前有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其他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的更新。有三个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捷克共和国、爱尔兰和摩纳哥。秘书处在2002年5月22日以后所收到的其他报告没有纳入本综合报告，但是可以在秘书处的网页(<http://www.unccd.int>)上找到这些报告，其内容提要载于文件ICCD/CRIC(1)/6/Add.2。

8. 秘书处在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出第一份信函的时候还附有一份说明，建议报告采取以下格式：报告应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涉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正如第11/COP.1号决定所规定，每个部分应包括内容提要，一个章节说明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另外一个章节则阐述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秘书处还建议最后加上一个关于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章节。

9. 本综合报告的编写方法如下：第二章是所收到的17份报告的综合，根据秘书处有关起草报告的建议而编写；第三章涉及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突出了上述报告的重点；第四章也就是最后一章，“结论和建议”，涉及主要的战略领域、以及在上述报告中所提到的同科技委员会有关的问题。第四章的C节试图查明同其他公约和同国家发展战略和措施之间的联系和协调，以便恢复已经退化的土地，落实预警系统以减少干旱的影响，制定有关监测和估价干旱和荒漠化的措施，同时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的技术、知识和专门技术。

## 二、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综合

### A. 非洲

10. 在所收到的 17 份报告中，有 16 份涉及《公约》在非洲的执行情况。

####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11. 多数报告表示支持为促进磋商程序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发动当地人民及其组织参与各个阶段的决策过程。所以报告都支持为赋予民间社会及其各种成员以权利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通常表现为举办培训班和转让知识或专门技术，其中也包括支持成立妇女团体和农民及牧民协会。为防治荒漠化而作出的努力必须成为更加广泛的发展和减贫方案的一部分。一个经常出现的主题是权力下放，也即减少国家的作用并且同时增加地方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一些报告特别重视扶植当地组织的项目。另外一个广泛讨论的问题是利用当地的发展活动提高公众对于荒漠化和《公约》的认识。

12. 除了上述一般性意见之外，上述报告很少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支持同执行《公约》直接有关的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这些措施几乎总是采取支持当地发展活动的形式，所涉领域包括：农村发展、森林和水资源、侵蚀控制以及牧场改良。三份报告考虑到荒漠化以及某些资源(例如水资源)的跨国界性质，重点讨论了分区域合作的必要性。所有的报告都表示，相当数量的有关支持磋商程序的活动都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这些活动以及伙伴关系协定一般由大使馆监测。上述报告几乎没有提到对于同《公约》具体有关的伙伴关系协定的支持。

13. 除此以外，几乎所有报告都提到，作为该国对于参与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的支持的一部分，参与了各种多边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其中经常提到的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些报告还具体说明了该国对于这些组织的义务捐款以及自愿捐款，但是没有具体说明用于防治荒漠化的数额。同时这些报告还提到了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农业研究组)下属各中心所签订的伙伴关系协定，特别是其中专门从事热带地区

和干旱地区研究的各中心，例如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一个发达国家记录了该国就参与过程向 2001 年亚非论坛所作的支助。一些国家提到了它们对于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支助，这些组织包括：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洲发共体)以及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撒萨观测站)。

##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它们已经或者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14. 报告几乎没有提供证据说明为帮助制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它们指出这些活动已经在以前的报告中予以介绍。一般来说，报告很少提及国家行动方案：几乎所有报告都指出，在这个领域中的支助措施是应要求而采取的，但是没有多少国家提出这类要求。多数报告把国家行动方案作为优先事项，但是资料显示并没有为这些方案提供多少支助。然而，我们可以指出，有三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四个非洲国家的主要援助国；由于当地的情况(其中一个发达国家无法制定国家行动方案。有两个发达国家提到它们向五个非洲国家提供了间接支助，还有两个发达国家指出，它们通过撒萨观测站为国家和分区域行动方案提供了援助。一个发达国家说，它正在通过全球机制资助南部非洲的一个分区域行动方案。发达国家都指出，国家行动方案应当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轻贫困战略的一部分。三份报告还强调指出，防治荒漠化战略应当同保护生物多样性战略相协调；它们具体提到了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提到了它们参与了各种多边组织有关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行动，其中包括联合国组织的活动，例如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所组织的活动。至于对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支助，在所有支助发展的活动中，很难确定哪些活动是同国家行动方案直接有关的，而哪些涉及其他的方案或计划。

15. 几乎所有报告都提供了有关在 2001 年所提供资金的情况。然而，在所提供的所有数据之中，要确定哪些数据具体涉及哪些活动是极为困难的，因为所提供的金额往往是合并年度总额。有关信息往往涉及具体的一次性行动，这些行动并不是同执行《公约》直接有关，而只是组成其他防止荒漠化行动的一部分。除

此外，一些报告还列出了提供给《公约》秘书处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根据《公约》组织的区域会议、缔约方会议和全球机制组织的会议的金额数据。向非洲提供的支助可以分为几种类型：第一，用于加强现有区域的国家机构的机构性支助；第二，对于非政府组织的支助；第三，对于科学活动的支助；以及第四，对于其他一般性活动的支助。一些报告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财务信息。一份报告列出了自从该国参加《公约》以来所提供的支助。最后，正如上文分节 1 所提到，一些国家还提供了向多边组织捐款的情况。

16. 多数报告在结论部分列举了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支持同受影响的缔约国进行合作的本国公共和私人组织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在以下领域中的科技活动：侵蚀控制、土地复原、灌溉、牲畜改良及作物耕种做法、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制定荒漠化指标及其后续行动以及估价方法。这些努力也旨在资助提供费培训的组织，例如大学或专门中心。最后，还向同受影响的缔约国中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的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助。但是有关这一方面的信息是非常不平衡的(列举资金总额，十分详细的清单，等等)。

###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17. 所有报告都提供了有关为资助干旱和防治荒漠化行动而开展双边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为恢复退化土地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持水土的措施、可持续资源管理、为改进作物耕种、牲畜繁殖、林业和生产体系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这些领域科学研究的资助。这些活动还涉及在有关参与过程的分节中所提到的为促进参与和加强民间社会而采取的措施、为支持权力下放和机构改革，包括各个部门私营化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加强国家和当地能力、教育及培训而采取的措施。所有报告都强调这些活动的综合性质及其同减轻贫困之间的联系。多数报告都说明了为双边合作作出了安排及其目标，一些报告提供了有关在非洲活动的表格，列出了在各个国家的各种行动，而另外一些报告在就其合作的方法而提出的信息中进行了比较战略性质的思考。一些报告几乎没有提供有关具体活动的信息。最后，一些报告提到了对专门性的非洲区域组织的支助，例如农业气象和实用水文学培训和应用区域中心、非洲气象应用促进发展中心以及撒萨观测站多国方案(这些方案也涉及有关干旱和地下水资源监测方法的工作)。



18. 我们不妨在此提出所有报告都有的某些活动领域。几乎所有报告都把努力改进水资源管理作为最高优先项目：这些努力包括查明资源(包括地下水资源)、灌溉方法以及为促进在集水区综合管理水土资源而开展的活动。报告也广泛介绍了为改进森林管理和牲畜饲养方法而作出的努力。从报告来看，当地和综合农村发展似乎是开展活动最多的领域，同时也是获得资金最多的领域。另外一个重要的优先项目是培训，其中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大学所举办的短期或中期培训班以及短期在职培训班。四份报告说明了为确定三项《公约》之间的协同而作出的努力。同时也介绍了把这三项《公约》联系起来的某些项目，包括在农业生态学和固碳领域中的某些项目。

## B. 亚 洲

19. 17份报告中的13份提到了《公约》在亚洲的执行情况。

### 1. 协商方法和伙伴关系协定

20. 多数报告表示支持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正如报告所述，就方法而言，支助非洲的政策同支助亚洲的政策没有任何区别。支助亚洲的政策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防治荒漠化的政策、项目和方案，同时支助组织有关《公约》和防治荒漠化的研讨会、工作小组、信息以及其他网络。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支助当地的农民和牧民协会、妇女团体及其他组织为促进当地的综合发展而开展的活动。其最终目标是要确保一方面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另一方面通过收集传统知识和推动掌握专门技术、提高认识和培训，确保权力下放。

21. 正如有关非洲的章节已经指出，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参与了多边机构的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体系组织的活动，例如：开发计划署、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除此以外，它们还通过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的国际农业研究所、国际干旱地区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参加活动。一些国家提到它们对于分区域伙伴关系协定的支助，这些分区域包括：太平洋岛屿、中亚及西亚。最后，作为磋商程序一部分的大量活动是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一些国家列出了它们支助的非政府组织，而另

外一些国家只是提到了它们对于发达国家和受影响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资助，而没有对两者进行区别。

##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22. 在报告中几乎没有提到专门用于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分区域行动方案支助。一个国家提请注意它为协调国家协调中心而提供的支助，它组织了一次亚洲部长级会议以及在有关非洲的章节中已经提到的亚非论坛。另外一个国家通过全球机制为一个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支助，帮助它将防治荒漠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一些报告还提到支助受影响的国家为修订其国家行动方案而作的努力。两个国家正在支助中亚分区域制定一个分区域行动方案，同时支助西亚分区域制定各国行动方案以及分区域行动方案。

23. 报告载有关于发达国家所提供资金的各种信息。这些资金用于各种目的：例如为起草《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报告而提供的支助以及为参加《公约》分区域会议及其各种下属组织的会议而提供的支助，同时也为一些发展、培训、科技研究以及与信息有关的项目而提供的资金。

24. 多数国家提到其国内努力涉及防治荒漠化的组织和协调以及制定其活动的优先次序。它们具体介绍了本国从事这项工作的主要的公共和私人机构。这些机构一般是科研机关和大学研究所，所研究问题包括：荒漠化监测、改进控制侵蚀方法、水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以及遥感。

##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25. 发达国家的报告还提到了大量同荒漠化和一般性环境问题有关的农村发展项目。这些项目分布于西亚受影响的国家、南亚和东南亚的国家以及亚洲大陆和中亚的国家。这些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具有具体目标的非常技术性的项目，例如提高对水资源的认识及其管理（尤其是在亚洲区域的干旱国家）、荒漠化监测、有关控制侵蚀的具体方法以及农业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中国黄土高原的做法）、保护植被、林业和农林业。第二类涉及民间社会的组织以及发动民众

参与有关防治荒漠化和发展问题的决策。一些项目具有分区域的性质，例如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发展项目以及有关改变中亚和西亚国家用水方法的发展项目。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6. 在 17 个国家的报告中有八份报告涉及《公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执行情况。

####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27. 同有关非洲和亚洲的章节一样，报告中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章节载有关于支持参与过程和伙伴关系协定的同样的政策说明。但是除此以外，很少国家提到对于磋商程序和伙伴协定的具体支助。那些涉及这个议题的报告提到三个国家作出了努力，支持加强同加勒比分区域的合作，从而促进《公约》的执行。三个国家提到了旨在提高对于荒漠化和《公约》的认识而开展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是非政府组织在发达国家的大使馆资助下开展的。一个国家参与了安第斯国家之间的协调努力。

####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28. 除了对加勒比地区一项新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支助以外，这些报告并没有提到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任何直接支助。一个发达国家提到了对于两个受影响国家中这种程序的间接支助，建议将这些方案纳入这些国家的环境政策，并与根据其他两项环境《公约》而制定的计划协调。

29. 在报告中没有介绍多少有关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提供资金的情况。同其他区域一样，这些努力包括：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机构性支助(起草报告和资助参加《公约》机构的会议)、为许多发展和防治荒漠化项目提供的支助、为培训活动提供的支助以及为增强民间社会而提供的支助。最后，报告还提到了对于发达国家和受影响国家中的科学研究提供的支助。

###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30. 所收到的报告提到了对于该区域几乎所有国家的发展活动以及有关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活动而提供的各种各样的支助。报告还提请注意许多区域性的协调活动：这些包括为开发安第斯国家山区的措施以及在中美洲有关地区的协调活动，其中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所资助的方法研究和气象系统。这些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高度技术性的项目，其重点在于：农村发展、发展集水区、侵蚀控制措施、水资源管理、森林保护和森林管理努力以及农林业。其中一个项目研究防治荒漠化同气象变化之间的关系，例如固碳问题。第二类是权力下放项目和有关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和促进使用适当技术的项目。报告还提到了有关科学研究方面的努力，例如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的国际研究所——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和国际马铃薯中心——所作的努力。

#### D. 中欧和东欧

31. 只有一份报告涉及《公约》在中欧和东欧的执行情况。

#####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32. 这份报告提到有关伙伴关系协定的一项活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所进行的分区域努力。

##### 2. 为帮助制订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33. 这份报告没有提到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也没有提供有关资金的信息。

##### 3. 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34. 没有提供有关信息。

### 三、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

#### A. 在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方面的趋势

35.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在其报告中重申，它们完全支持所有地区的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它们支持为促进权力下放和加强民间社会作用而作的所有努力，无论是专门为此目的而直接开展的活动还是间接支持由民众参加的发展活动。然而，应当指出，直接活动要比间接活动少。在所有区域都能发现的一个趋势是：同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所提交的报告中列举的数字相比，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发展活动数量有所增加。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受影响国家的非政府组织都有这种情况，从而表明促进民间社会的作用享有优先地位。这些活动是由发达国家的大使馆协调的。专门为执行《公约》而签署的伙伴关系协定没有获得多少资助。

36. 一些国家指出，荒漠化的过程既是全球性的也是本地性的，因此它们认为，有些活动应当只限于本地，而有些活动则应该在分区域或者甚至区域的范围内予以开展。伙伴关系协定是必要的，因为这些协定可以确保有关活动尽可能符合当地的情况。分区域或者区域范围的活动可以通过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现有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从而确认这些组织的重要性。因此，在《公约》所涉所有区域中，都能发现加强团结和加强区域合作的趋势。发达国家驻受影响国家的大使馆支持这一积极趋势，并且向区域的科学和技术中心提供资金。除了这些区域活动之外，一些报告也提到了两项区域间的活动：亚非论坛和制订指标项目，这些活动是通过西非国家、撒萨观测站、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合作予以实施的。

#### B. 在为帮助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资金措施方面的趋势

37. 发达国家缔约方重申，从根本上来说它们对于帮助制订和执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是有兴趣的。然而，在报告中几乎没有资料说明，除了中欧和东欧以外，发达国家对于任何区域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方案提供了任何直接

资助。在上段中提到在各个区域已经出现了加强区域合作和团结的积极趋势，但是这种情况并不一定意味着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已经开始执行。

38. 有些国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早就指出，它们发挥了主要国家的作用。发达国家提供了有关双边合作程序的最新信息：无论在哪个领域中的合作，必须先由求援国的主管部门提出请求。一些国家指出，它们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请求。与此同时，所有区域(除了中欧和东欧以外)的国家行动方案，特别是非洲的国家行动方案，都由于发达国家参与了防治荒漠化或者农村发展项目而受到间接资助：因此这些项目的成果也有助于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没有一份报告提到由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而直接产生的现场项目。发达国家强调指出，国家行动方案和防治荒漠化必须同国家发展战略及其计划和方案紧密联系。所收到的最新资料表明，正如以前报告所指出，在《公约》所涉所有区域都存在这种趋势。

### C. 在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的趋势

39. 正如上文第二章中有关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章节以及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指出，有关防治荒漠化的其他活动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某些专题领域中的活动，涉及荒漠化监测、自然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第二类活动旨在确保民众参与决策，促进权力下放和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增强妇女、农民及牧民等群体的权利。

40. 在非洲同其他区域之间存在着细微差别：在非洲，发达国家所资助的项目往往是把主题目标同民众参与目标结合起来的综合项目。在其他区域，项目更加直接致力于某些主题领域。除此以外，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共同的主要优先领域：水资源、侵蚀控制和土地退化、改良作物耕种和牲畜饲养体系、植被和森林、农林业，特别是亚洲的农林业以及荒漠化监测。报告几乎没有提到诸如稳定农产品价格或者开展作物耕种和牲畜饲养以外的经济活动等宏观经济目标。

41. 还应该提到其他两个趋势，与以前届会的报告相比，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这两个趋势更加明显。第一个趋势涉及培训活动、当地和全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分享专门知识和技术。第二个趋势涉及对于发达国家和受影响国家中的科学研究的资助，所涉领域包括荒漠化和干旱监测以及水、土壤、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

可持续管理。一些国家提到了在同防治荒漠化关系不大的领域中的活动，例如基础设施和卫生等领域中的活动。

#### D. 其他趋势

42. 关于发达国家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支助，报告详细介绍了资助了编写报告，举办分区域会议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机构(缔约方会议、特设工作组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会议，从中可以看出这种支助还在继续。

43. 一般来说，有关国家都在报告中详细介绍其内部运作情况并且说明合作的方式、负责人以及各个部门同大使馆之间进行协调的方式。除此以外，它们还具体说明哪些全国性机构是防治荒漠化工作的主管部门并且确认相关的科研部门和培训机构。向非政府组织所领导的合作机构提供的支助似乎越来越多。一个国家甚至报告说，该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正在负责协调资助执行《公约》的活动。所有国家都把这种合作列为优先项目，并且强调必须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同时确保男女平等。

44. 所有国家都重申它们在以前几次报告中所阐述的信念：只是把防治荒漠化列为优先事项是不够的，还必须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并且同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联系起来。

45. 一些防治荒漠化活动，包括联合国组织和方案所开展的活动，构成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研究中心以及区域科技中心(包括非洲的科技中心)所采取的多边公司措施的一部分。在报告中第一次提到了接受全球机制资助的活动。

46. 有关为执行《公约》和为防治荒漠化提供资金情况的报告非常不统一，而且其中资金的数字是以各种不同货币来计算的。一些报告列出了年度总额，其中包括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年度总额；另一些报告只是提供了几年资金的总和，还有一些报告根本没有提供数字。尽管存在这种不统一的情况，但是很明显，防治荒漠化努力仍然在同一水平继续，而有些发达国家甚至正在作出更大的努力。在非洲的这种努力获得了最高优先地位，接着是亚洲，然后才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后，一些国家将其合作努力集中于少数受影响国家，而另一些发达国家则在所有三个区域的许多受影响国家中同时开展活动。一般来说，在向中欧和东欧提供资助方面，报告几乎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 四、结论和建议

47. 根据上述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分为以下四个部分，另外还有一个章节涉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

### A. 关于报告的组织 and 思路的结论

48. 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报告都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所规定的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后才收到的。一些国家以前曾经向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提交过报告，但是在编写本综合报告之时，没有收到这些国家的报告。有些国家向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有些国家向第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有些国家向两届会议都提交了报告。除此以外，向《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并不一定是那些以前曾经提交报告的国家。因此，很难就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进展问题作出比较。报告在结构、内容以及资金信息等方面往往是相当不统一的。秘书处所建议的报告结构遭到广泛的忽视：只有一份报告严格遵循，而对于其他报告而言，只有内容提要是根据建议编写的，报告内容的编写方式与建议完全不同。报告的篇幅也相差很大，有的只有一页，有的超过 40 页。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综合报告的编写更为困难。

49. 所有发达国家都介绍了它们合作的方式和目的。一些国家十分注意其合作的思路、战略和方针，而另外一些国家则在其报告的正文及附件中详细介绍了具体的活动。由于这些报告的差异，综合报告就十分难写。除此以外，发达国家似乎十分注意解释其合作的目的、对于荒漠化感到关切的原因及其合作的对象，同时很难区分同执行《公约》直接有关的活动以及其他控制荒漠化的活动。

50. 一般来说，报告是在以前报告的基础上加以修订的并且补充了有关信息。除此以外，还提交了 3 份新的报告。一份报告的最新资料是通过向有关国家的大使馆发放问卷调查表而收集的。就区域优先地位而言，在 17 份报告中，有 16 份涉及非洲、13 份涉及亚洲、8 份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有一份涉及中欧和东欧。



**B. 关于磋商程序、伙伴关系、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措施的分析的结论**

51. 发达国家同受影响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基本想法在所有区域基本是相同的。发达国家资助的活动往往涉及同样的问题，之所以有细微的差别是因为存在不同的生物物理环境。看来非洲区域所获得的支助数额最大。有关水资源的问题日益受到重视。

52. 报告表明，发达国家十分重视资助磋商程序，尽管很少项目是专门为此目的而制定的。一些专题项目具有民众参与的内容。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明显得到增强，特别表现在采取措施加强民间社会，同时促进当地民众参与在同它们直接有关的防治荒漠化项目问题上的决定。所有报告都强调必须建立一般性的伙伴关系，同时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说明分区域的团结得到了加强，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分区域都已经制订了分区域行动方案。

53.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说明，一些发达国家正在科学研究领域中作出更大的努力，与此同时这些国家内部的协调努力也得到了加强。鉴于气候脆弱性日益严重，同时荒漠化是全球性质的，无论目前是否直接受到影响，最终必然关系到所有国家，看来确实有必要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荒漠化现象。

54. 一些国家提请注意在执行《公约》以及根据《公约》开展活动方面的一些问题。首要问题是在某些受影响的国家中缺乏或者完全没有内部协调。另一个问题是有关部门的工作范围太广(农业、农村发展、畜牧业、水资源、森林、环境、规划、金融、对外事务等等)。在培训专家和村民、处理土地占有问题以及确保地位经常不稳的私营部门保持活力等方面也存在困难。

**C. 关于同其他公约的协同以及有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的结论**

55. 三份报告提到了其他的环境公约和筹备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问题。这些报告考虑到三项环境公约的目标，为制订现场项目提出了两种非常有趣的方法。第一种方法是通过发展农业生态学，使得当地的作物适应干旱条件，同时通过使用简单的耕作方法来制止土地退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第二种方

法是发展林业，把森林作为碳汇，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土壤的平衡。这三份报告说，同三项公约的目标一致的现场项目目前已经在执行之中。一些报告提到了环境基金，遗憾地指出环境基金没有为同荒漠化有关的项目提供多少支助。

56. 只有两份报告提到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为执行《公约》以及荒漠化评估和监测制订指标的工作。可以利用拟议中的指标帮助受影响的国家 and 发达国家编写其今后的报告。报告几乎没有涉及有关传统知识的工作，根本没有提到委员会的建议。最后，有两份报告提到了有关资助预警系统的活动，其中涉及撒萨观测站和在尼亚美的农业气象和实用水文学培训和应用区域中心。

#### D. 全面结论

57. 发达国家的报告载有经过更新的信息，就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而开展的活动作了相当不错的概要介绍。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到，发达国家正在继续努力促进防治荒漠化的工作。这些努力应该纳入更加广泛的战略框架，例如：消除贫困的运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为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和推动权力下放而作出的努力。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支助以及发达国家同受影响国家广泛参加《公约》机构所召开的各种会议有助于提高《公约》在缔约方政治对话中的地位。除此以外，《公约》从中获得一种相对优势，能够在受影响国家可持续管理其自然资源之中创造一种协力，包括里约热内卢三项目公约之间的协力。然而，报告没有明确说明执行的模式，因此执行《公约》的行动阶段尚未开始。

58. 之所以十分重视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是因为人们意识到，荒漠化、干旱及其相关的进程是全球性的和跨国界的现象。因此需要更多的知识、更加严密的监测以及更有力的分区域和区域努力，以便确保更加协调地研究这些现象，同时改进防治荒漠化的方法。然而，一般来说，报告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提供多少信息。

-- -- -- -- --